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(采购单位名称)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7207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5198.6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4年09月24日

